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統計表

填報期間：108年1月至6月

項目別（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總件數 A=(C+F)	舊收		新收案件總件數 B	未結案件數			結案件數 F＝G＋M	協議件數（已結案）						訴訟件數（含已結案後訴訟）								賠償情形						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 W	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 X	行使求償權	求償獲賠金額	
					未結案件數（含舊案）C＝D＋E	協議中（含在處理中）D	訴訟中 E		計 G	成立 H	不成立 I	拒絕賠償 J	撤回 K	其他 L	計 M	勝訴 N	敗訴 O	一部敗訴 P	一部勝訴	法院和解 Q	駁回 R	其他 S	賠償總金額 T＝U+V		協議成立賠償 U		判決確定賠償 V						
		協議	訴訟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件	元	件	元	件	元	件	件	件	件（含舊案）	元
臺南市																																
總計																										-						
臺南市政府															-																	
民政局	-				-			-	-						-								-	-								
歸仁戶政事務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制處填表建議：

1.請貴機關將「請求權人姓名」一併註記於上揭表單中（方法：於填畢之儲存格處按右鍵一插入註解），可參考臺南市政府列（第9列）之填寫格式；**並請注意一案僅含一請求權人**。

2.可僅保留貴機關及項目欄位(第1-9列)之統計表，方便檢視。

填表人及分機：課員鄭景桐

06-2302756#103

決行：臺南市歸仁戶政事務所主任江學通

課長孫慶梅

一、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

二、新收案件總件數：（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件數。

三、未結案件數：累計目前所有尚未結案（含舊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

四、未結件數：係指目前未結件數(協議中件數【含在處理中】及訴訟中件數【含目前提起法院審理之國家賠償件數】）。

五、結案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含新收及舊收），結案之國家賠償案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法院判決確定等）。

六、已結案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新收件數如填報下半年係指7月至12月件數，6月之前屬舊收件數。

七、協議件數(已結案)：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含協議成立、不成立、拒絕賠償、撤回等）。

八、訴訟件數(已結案後訴訟)：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含勝訴、敗訴、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法院和解、駁回等）。另同一事實如有請求權人進行訴訟法院一、二審等，並以一次數為其件數，請勿重複。

九、賠償總金額：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協議成立金額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以撥款日為基準。

十、協議成立賠償件數或判決確定賠償件數：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達成協議或判決關撥款函之發文日期為準)之事件。

例一：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發文日期)辦理撥款，則應屬101年度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反之，如主管機關為7月3日辦理撥款應屬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

例二：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經賠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仍屬數國賠事件，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十一、協議成立賠償金額或判決確定賠償金額：係以賠償義務機關與請求權人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

十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件數：係指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案件數。

十四、行使求償權件數：係指國家賠償事件賠償後，賠償義務機關認為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符合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行使求償權之要件，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依法行使求償權之總件數。

十五、求償獲賠件數：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件數。另同一事實經賠償義務機分別求償，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

十六、求償獲賠金額：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該年度（1月至6月或1月至12月）對於公務員或其他應負責任之人依法行使求償權，獲償確定（包括協商成立或判決確定)之總金額 。